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10月13日主管會報通過

110年10月18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設置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之規定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如下(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)：

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主任教官共 5 人。
- (二) 教師代表：國、高中部一、二年級級導師共 4 人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：1 人。
- (四) 學生代表：5 人。
- (五) 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。

四、任務職掌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輔導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學校認可之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經校長核示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